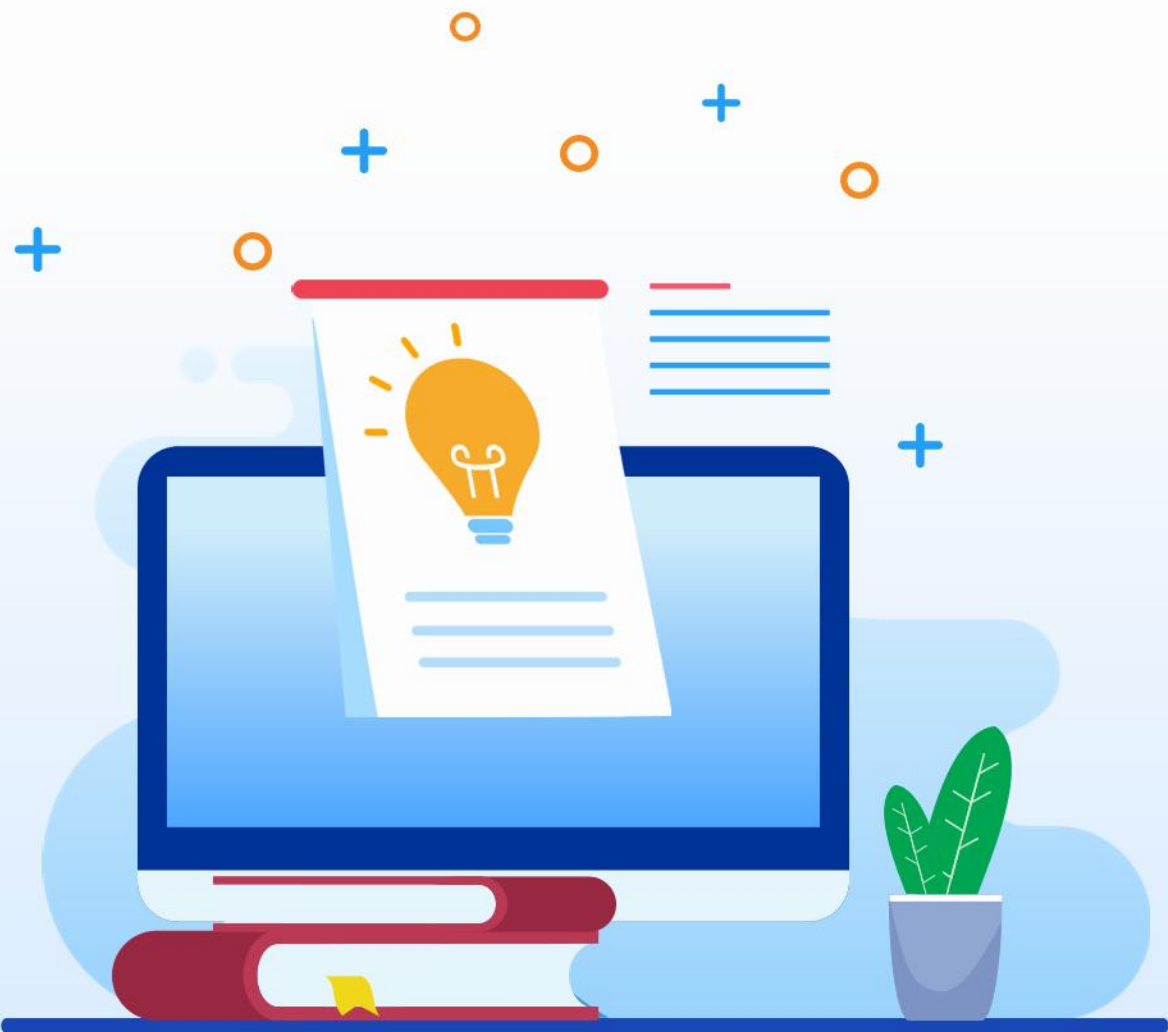


《关于调整国有关闭破产和无缴费能力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目录 CONTENTS

01 文件出台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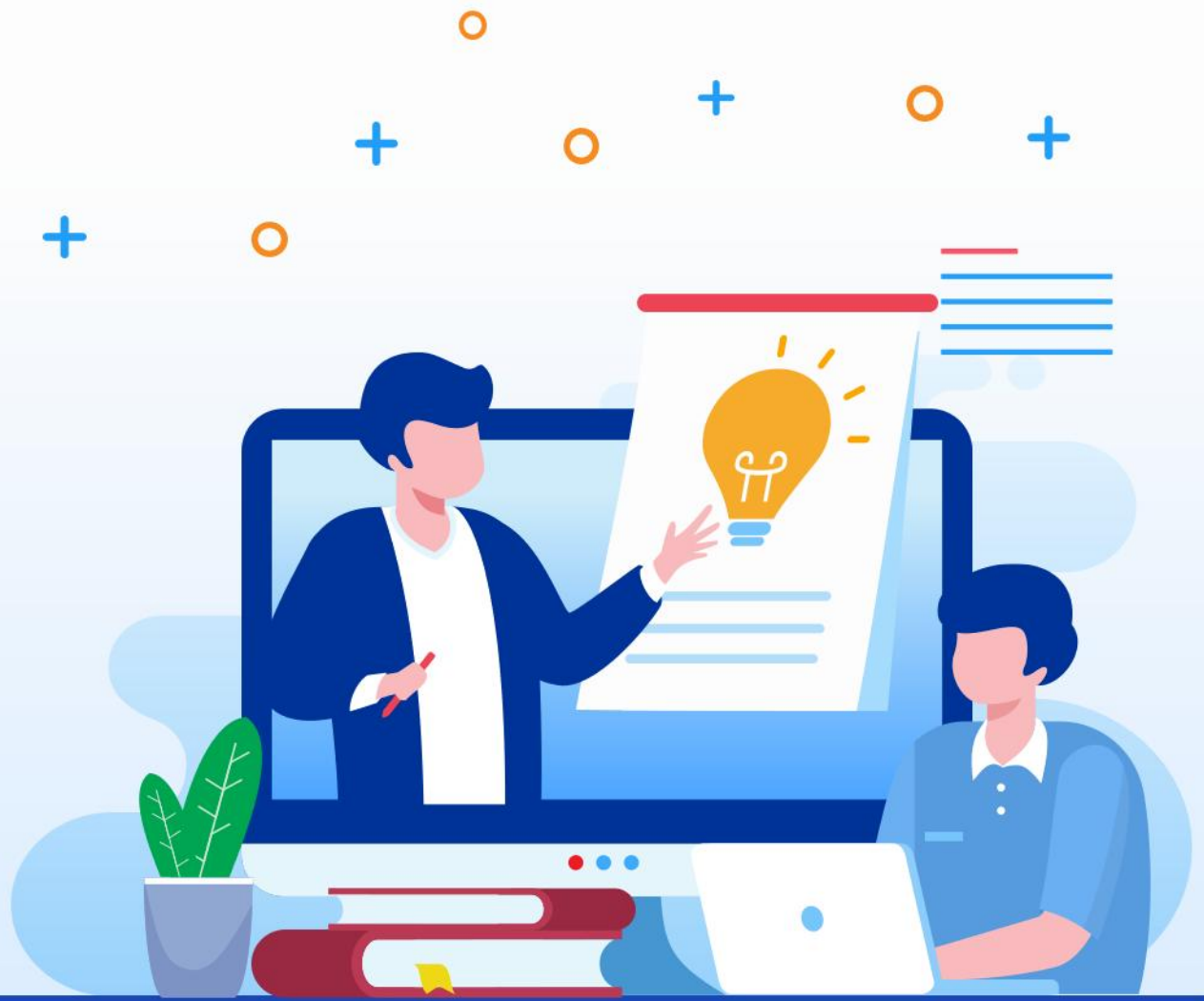
02 文件的主要内容

03 政策调整的原因

04 文件执行时间

PART 01

文件出台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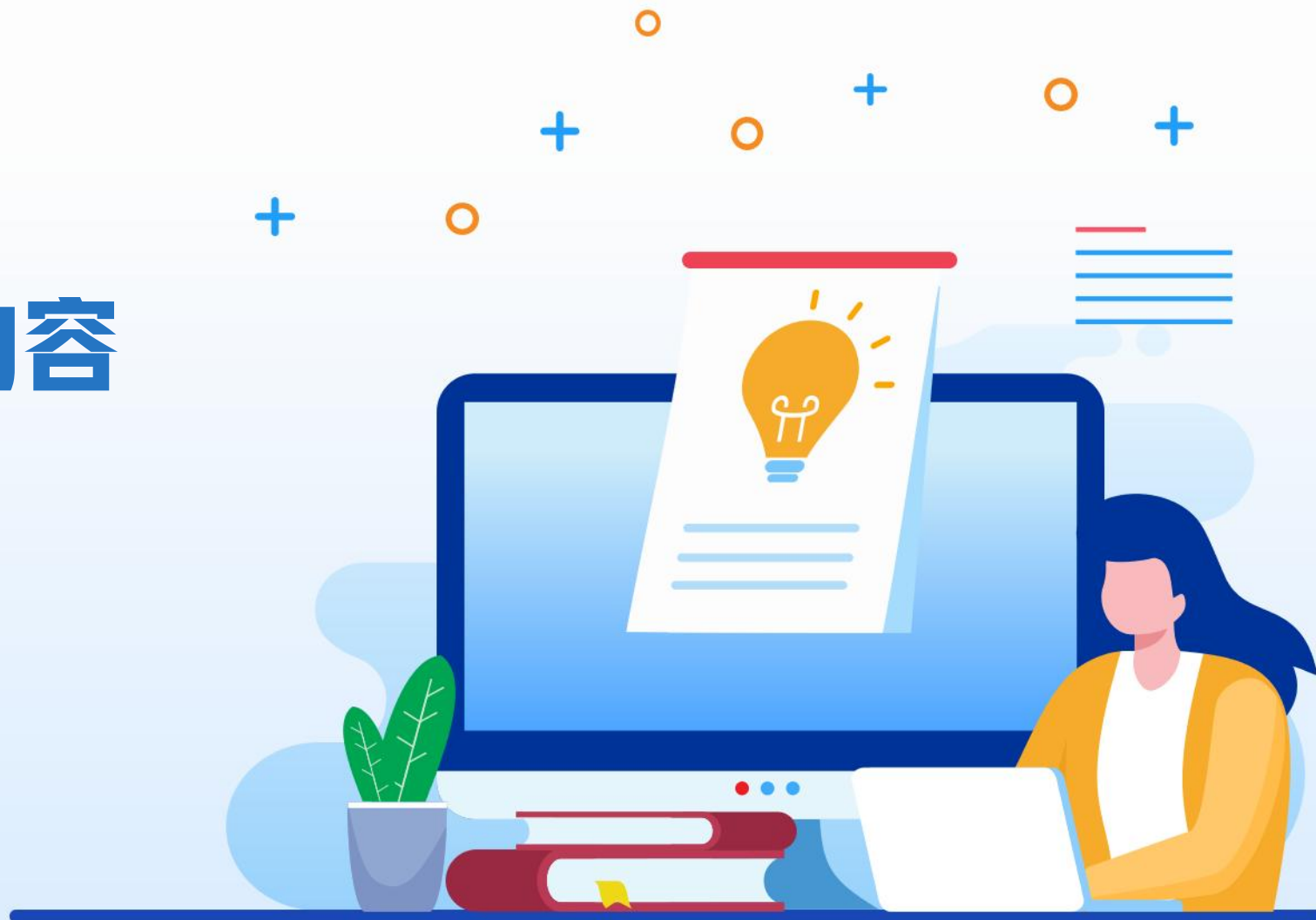
文件出台的依据

文件依据 >>>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0年版《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医保发〔202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出台了《关于调整国有关闭破产和无缴费能力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政策的通知》。

PART 02

文件的主要内容





文件的主要内容

原政策

《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国有关闭破产和无缴费能力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意见的通知》（本政办发〔2006〕87号）第一条第五款“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还应参加大额医疗补充保险（2006年标准为60元/年），其资金来源为退休人员本人承担40%，财政和社保各承担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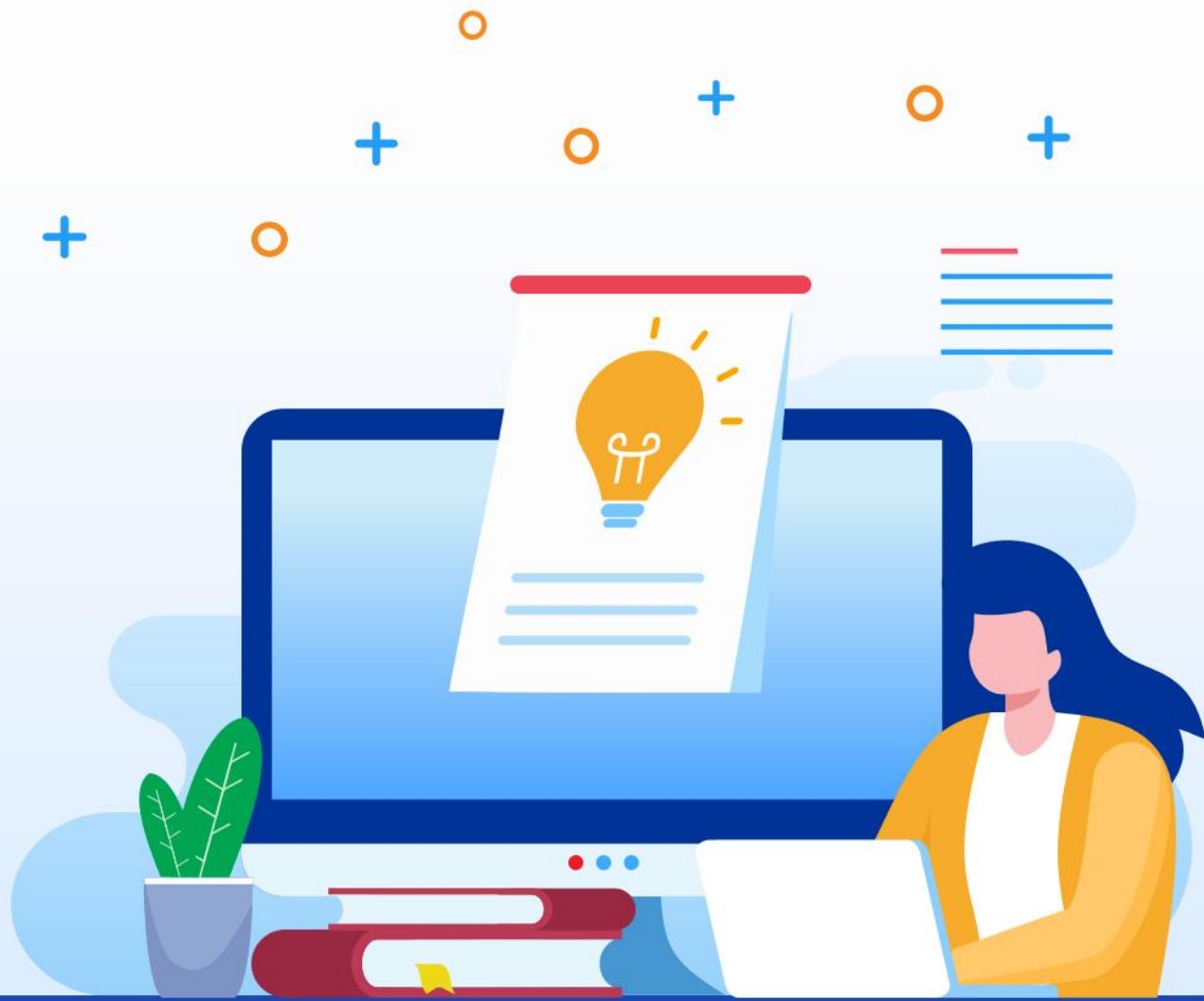
修改为

新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起,国有关闭破产和无缴费能力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不再由医保基金和财政资金资助。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还应参加大额医疗补助保险(2022年标准为108元/年),其资金来源由参保单位和退休人员共同负担,原则上由单位和个人 各负担50%;参保单位也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与职工协商,自行确定单位和个人负担比例。

PART 03

政策调整的原因





政策调整的原因

一

原政策与2020年版《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内容不符

本政办发〔2006〕87号文件规定与2020年版《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内容不符，按规定职工医保和大额保险由单位和个人缴纳，不应由医保基金承担。

二

财政资金垫付职工大额保险缴费的政策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辽政办发〔2005〕70号文件要求各市要指导县级统筹地区建立和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制度，没明确具体办法和缴费方式，我市职工大额保险办法规定大额保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因此，财政资金垫付职工大额保险缴费的政策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三

医保信息系统不支持原特殊征缴方式

2021年11月，我市医保信息系统正式接入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由于国家平台不再支持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大额保险费“由个人缴纳一部分，医保基金和财政资金各资助一部分”的特殊征缴方式，2022年起只能按每人每年108元统一标准核定保费。

PART 04

文件执行时间

2022年1月1日

